

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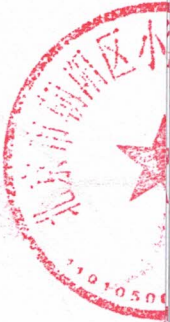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

(2022 修订)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政府
法定代表人: 贾淼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临 22 号
联系方式: 010-87602010

管护方(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联系方式: 136012828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2020年平原造林)

管护面积: 433.07 亩(合 288424.62 平方米)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护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1089600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按 半年 (季度/半年) 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 2、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4、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5、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1：